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 (1) 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王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執行董事辭任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周雅緻女士(「周女士」)希望專注於彼在本公司的營運職務及葉耀邦先生(「葉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商業事務，周女士及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辭任」)。

周女士與葉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周女士及葉先生於任內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會亦宣佈，王鵬先生(又名王星鵬，「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現年33歲，為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影視出品人。王先生擔任浙江華智唐德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北老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曾投資並擔任《人民警察》、《天下同心》、《你比星光美麗》、《宋紙迷蹤》、《奉陪到底》、《反人類暴行》、《九重天》等大型電視劇出品人。王先生為北京比高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人代表，本公司間接擁有該公司的51%股權，而王先生直接擁有其餘下49%股權。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委任函，王先生之委任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或王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王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每月董事酬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

則」))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規定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理解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文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